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3〕1 号）要求，石家庄市水利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石家庄市水利局（以下简称我部门）是石家庄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水旱灾害防御、水库移民、农村水利和小水电行业管理工作等，市河长办设在水利局。

（2）组织机构及人员。水利部门共有 14 个预算单位，经费

保障形式分别为：1 个财政拨款单位、9 个财政基本保障单位、4 个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市水利局编制人数 476 人，年末实有人数 451 人。

(3) 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155583.22 万元，负债总额 11063.26 万元，净资产 144519.96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水利局部门预算收入 191715.54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576.6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969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69.87 万元）；预算支出 191715.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8.85 万元（含人员经费 9402.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66.7 万元）、项目支出 181446.69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2022 年，水利局部门决算收入 174653.53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212.4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79723.61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69.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547.81 万元）；决算支出 17382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7.93 万元（含人员经费 12783.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54.02 万元）、项目支出 160187.36 万元。

3. 支出进度。2022 年，我局调整预算收入 148717.96 万元，当年支出 143873.72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9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在河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中央治水思路，坚持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格局，以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进一步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以开展“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争当全省水利系统排头兵、领头雁”活动为抓手，奋力开创新时代石家庄水利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强的水利保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 组织领导健全。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项目管理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财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科和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局属各单位、各项目管理责任科室也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充实了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 制度建设完善。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要求，我局完善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宣传培训扎实。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宣传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组织局属各单位分管人员进行绩效培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一对一”集中辅导论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升了绩效管理人员能力。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了解评价程序和要求，在仔细研究、精确论证的基础上，印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保按规定程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 确定自评主体和自评范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体为局机关资金主管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评价范围按照全覆盖原则，对 2022 年度所有市级预算项目（包括专项项目和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2. 分解与核对市级预算项目。按照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职能分工，参考年内预算实际承担情况，对市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责任分解。分解结果下发到各科室、单位，经核对无误后分别组织自评工作。

3. 收集自评信息。各科室、单位对照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

4. 计算自评得分。各科室、单位按照《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

5. 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各单位按照《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参考格式，撰写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等，重点分析说明 2022 年底支出进度低于 95%、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6. 审核自评结果。财务科按照有关绩效考核要求，参考年度财务运行情况，对各科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对自评材料不规范、自评得分不合理、自评要件不健全的情况予以纠正。

7. 汇总自评报告。审核完成后，财务科对各单位自评情况实施汇总。对自评中凸显的问题，会同有关科室、单位予以深入剖析，发掘目标设定、政策环境、预算执行、现实情况等层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探索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最终形成专题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重点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水利基础进一步夯实。市县两级协同发力，谋划实施重点项目共 71 个，完成投资 82.3 亿元，投资翻了一翻。应急水源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底如期完成了主体工程，5 月底具备通水条件，二期工程正在强力推进。

（二）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

水安全保障。有效应对 13 次强降雨天气过程，面对暴雨洪水，全市水利系统落实“七个一”和“应对强降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坚持防早防小，实现了汛期的平稳过渡。

（三）水资源管理水平和节水能力显著提升，高效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72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46.5 立方米以下，审查、上报 1250 个农业（农村生活）取水许可，按时反馈率保持 100%。

（四）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浅层超采区地下水位创本世纪以来历史新高。圆满完成省下达地下水压采任务 0.42 亿立方米，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灌溉水源置换，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233.5 万农村生活水源置换任务。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四季度我市浅层超采区地下水位较上年同期上升 1.8 米，创历史新高；深层超采区地下水位较上年同期上升 0.74 米。

（五）深入落实河长制加强管理治理，河湖生态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四级河长守土尽责履职担当，市领导召开市级河长会议 8 次、专题会议 6 次，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开展巡河 30 余万次；推进 6 条市级河道治理规划编制，圆满完成河湖保护名录内 81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全年江水消纳 5.3 亿立方米。向民心河、环城水系、洮河补水 5670 万立方米，向滹沱河、沙河等河道补水 11.1 亿立方米。历经 20 余次专题调研，反复修改 200 余处，吸纳意见建议 500 余条，《石家庄市滹沱河

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圆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01 平方公里。

（六）扎实做好农村水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紧密衔接。筹措资金 2147 万元实施 23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了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村容村貌等多个领域后期扶持项目 564 个，组织指导全市各水电站全力发电，全年发电量突破 1.2 亿 kw·h，创近年来新高。顺利启动 5 处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改革面积 39 万亩。

（七）不断强化行业能力建设，水利行业管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强化执法质效，赴县以下巡查 137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400 人次，发现“四乱”问题 130 余起，下发书面督办单 34 个，行政立案 24 起，罚款 27.28 万元。全市编制完成 15 个采砂规划，指导县级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3 个，组织编制、审查弃砂处置方案 11 个，全市依法开采利用河道砂石超 1000 万方。充分发挥河湖智能监控系统管理能力，全年累计发现推送疑似问题 750 个。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石家庄市水利局部门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部门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但对照财政管理科学

化、精细化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比较滞后。

（二）改进措施

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李 影	市水利局	财务科科长	李影
2	高 渊	市水利局	财务科副科长	高渊
3	王 萍	市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王萍
4	贾 利	市水利局	会计师	贾利
5	李一凡	市滹沱河生态工程运维服务中心	会计师	李一凡

